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ST 西钢

编号：临 2023-104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23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控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天正集团青海电气销售有限公司以西钢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西宁中院申请对西钢集团进行重整。详见公司发布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2023年6月20日，西钢集团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西宁中院裁定受理西钢集团破产重整案，并指定西钢集团清算组担任西钢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发布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同日，为依法统筹推进西钢集团重整工作，

实现企业运营价值最大化，西钢集团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发布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2023 年 7 月 27 日，西钢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在西宁中院主持下，完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各项会议议程，会议表决通过《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详见公司发布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

2023 年 9 月 22 日，西钢集团收到西钢集团管理人通知及转发的《重整投资人确定通知书》，经西钢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委员会谈判、推荐及西钢集团管理人确认，确认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西钢集团中选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发布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2）。

2023 年 10 月 17 日，西宁特钢收到西钢集团管理人发送的《关于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西钢集团管理人已与重整投资人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并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上午 11:30 分别召开西钢集团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详见公司发布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具体情况

2023年11月2日，西宁特钢收到西钢集团管理人的通知，获悉西钢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有关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

西钢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出席人员包括西宁中院合议庭、法官助理及书记员、管理人代表、债权人会议主席及债权人代表、西钢集团代表、财务顾问代表等。本次债权人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因职工债权权益未受调整和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分别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数量的 100%，超过半数；同意债权人所代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额 348,994,297.65 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超过三分之二。

2.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税款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数量的 100%，超过半数；同意债权人所代表的税款债权额 167,120.55 元占税款债权总额的 100%，超过三分之二。

3.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数量的 93.75%，超过半数；同意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额 6,681,031,955.45 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 83.23%，超过三分之二。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西钢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 （二）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

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依法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对《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出资人代表、管理人代表、西钢集团代表等。

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的出资额总数为2,794,200,000.00元，其中：出席并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出资额 2,209,700,000.00元，占出资人有表决权的出资额总数的 79.08%，已超过出资人组有表决权出资额的三分之二。出资人组会议已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东西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69,669,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7%。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西钢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用于清偿西钢集团债权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但上述《重整计划（草案）》需经西宁中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